

# 授 權 書

壹、茲本公司\_\_\_\_\_設址  
於\_\_\_\_\_應參與桃  
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：跑道自動異物偵測  
系統設備 POC 測試案程序需要，特指定\_\_\_\_\_君  
(出生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)(身分證字號：  
\_\_\_\_\_)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人處理上開案件廠  
商遞送資料開封事務。

貳、本授權書賦予\_\_\_\_\_君(被授權代表人：\_\_\_\_\_  
**職稱**  
\_\_\_\_\_)全權處理本公司上開指定授權  
**姓名** **簽章**  
範圍內之一切事務；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，並  
於本案開封結束後失其效力。

參、廠商簽章：

廠商名稱\_\_\_\_\_ (請蓋印信)

法定負責人\_\_\_\_\_ (請蓋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日